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6年4月

目錄

<u>會議議程</u>	5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25
討論案一	
<u>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u>	77
討論案二	
<u>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u>	107
討論案三	
<u>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u>	111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宣布開會		16:00-16:01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8 分鐘 (報告 3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6:01-16:09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6:09-16:24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提案機關：法務部	17 分鐘 (說明 7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6:24-16:41
討論案二： 「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 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馨	15 分鐘 (說明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6:41-16:56
討論案三： 「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 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15 分鐘 (說明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6:56-17:11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7:11-17:16
伍、主席裁示	10 分鐘	17:16-17:26
陸、散會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止追蹤列管 8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2 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5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2 案

(一) 有關請金管會研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並就企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回扣等問題，強化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訓，並鼓勵企業人員上課、受訓，也期望企業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透過所學加強企業防弊及內控作為(案號：10510-3)。辦理情形如下：

- 1、有關重視公司治理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等議題之教育訓練，金管會已請證期局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基會積極辦理。
- 2、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已納入 106 年度課程規劃，上半年度已規劃辦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內線交易」、「法令遵循主管」等 3 主題座談會各 3 場次，透過專業師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之高階主管(尤其是採購部門主管)、董監事等主動研習。
- 3、證基會預計於 106 年度辦理「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等 12 門課程(合計 38 堂)，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進修。

(二) 有關楊永年委員所提「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請廉政署研究「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客製化宣導」及「法令檢討」等議題，在將其周延化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案號：10510-8)。辦理情形如

下：

- 1、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修正作業，法務部廉政署於105年11月23日召開第1次內部研商會議，至106年1月23日止，已召開7次內部研商會議，並完成修正方向報告；另為瞭解機關內、外部人員對本規範之修正意見，刻正規劃針對本修正方向報告，辦理以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為對象之訪查作業，期彙整各方建議，以求修正內容之完整性。相關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將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案，提請與會委員討論。
- 2、另為引導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如承辦廉政風險業務之同仁、與風險有關之廠商、團體、民眾等)，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於106年規劃「圖利與便民」、國防、警政、矯正、替代役、清潔隊員及新進公務人員等專案法紀宣導。
- 3、有關「法令檢討」部分，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秉持公約之精神檢討及建構全面性預防貪腐之相關法令及措施，俾建全廉政法制。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5案

- (一)有關廉政署應以務實態度從實際案例中檢視相關的政策或制度面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另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案號：10510-1)。辦理情形如下：

1、法務部廉政署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擇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警察機關，同時以廉政細工模式進行個案分析研究，就各該局曾發生之警政類貪瀆案件類型化、去識別化，與業務單位主管討論貪瀆成因與防制具體作法，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因應策進方向，及針對涉案當事人、案發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及偵辦之司法機關等關係人進行訪談。

2、法務部廉政署從前揭各政府警察局實際案例歸納彙整，區分出 7 類弊端態樣，提出落實預防性職務輪調、資訊共享、詳實登載工作紀錄、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鼓勵舉發等改革建議。

(二) 有關貪瀆案件個案研究，請廉政署研擬實地訪談涉案當事人、案發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及偵辦之司法機關等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能有助於政府相關制度的檢討與防止可能潛在的貪瀆事件發生(案號：10510-2)。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擇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警察機關，同時以廉政細工模式進行個案分析研究，業依個案分析研究辦理結果及資料彙整情形，委託專家學者訪談相關人員之意見。

(三) 有關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以利未來制度的改革，建立廉潔與公平競爭的經濟活動環境(案號：10510-4)。辦理情形如下：

經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偵辦移送之企業貪瀆個案分析，多係因法令未臻完備及缺乏法治教育等通案制度性因素，爰陸續辦理及推動相關工作如次：

1、「辦理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法務部調查局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邀集產、官、學、審、檢、辯等專家學者，共同就當前企業貪瀆具體個案及相關制度性議題進行研討，獲取建議及改進方向。

- 2、 「召開建置企業賄賂法制會議」：法務部為解決現階段企業內部人員收取回扣，僅能以刑法背信罪論處，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財經法制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 3、 「召開諮詢會議」：與舞弊防制之專業組織及企業舉辦諮詢會議，探討政府部門與專業組織共同協助企業防弊之可行性，並藉由與企業實地接觸，掌握所需，協助解決問題。
- 4、 「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股市犯罪移送 51 案 291 人、企業掏空移送 26 案 95 人、金融貪瀆移送 6 案 18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移送 18 案 43 人。
- 5、 「持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藉由與企業分享過往偵辦案件經驗，並適時提供相關防弊技巧，以達貪瀆阻弊於企業之目的。
- 6、 法務部調查局歷年就偵辦之企業貪瀆案件，將犯罪態樣分析發生原因及適法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 7、 考量現行法制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規範確實仍有待完備，法務部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共同研商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具體規範條文，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同時徵詢各界意見，研擬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商業交易行為時，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正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以不正方法提供他人不公平優惠行為增訂為刑事犯罪，未來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私部門賄賂行為，當能發揮相當之遏阻作用，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積極反貪腐之作為。

(四) 有關工程採最有利標之推動，尚屬摸索、學習階段中，各機關難免有思慮不足處，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案號：10510-5)。辦理情形如下：

- 1、工程會已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整理作業手冊、文件範例、錯誤行為態樣等，通函各機關參考，並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就「最有利標」有關之起訴、緩起訴與不起訴案件進行統計及樣態分析，並協同法務部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
- 2、工程會於 105 年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機關首長溝通座談，與法務部共同辦理 6 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巡迴座談會，就最有利標執行面疑義及採購保障機制說明。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職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提升辦案品質。
- 3、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工程會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予以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4、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政風人員瞭解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頒「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明定巨額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政風人員並得受邀參與採購審查小組依權責提供意見等內涵，業已辦理「巨額採購最有利標」全國分區講習，共計政風人員 550 人次與

會。另規劃針對現職肅貪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五) 楊永年委員所提廉政細工方案藉由歸納、分析個案，使相關領域的公務同仁能有所警惕，成為未來檢討制度的依據等建議，請廉政署參酌(案號：10510-7)。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已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等 4 個主管政風機構，於「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會議」進行提案，參酌臺南市政府廉政細工模式，歸納分析各業務貪瀆個案犯罪態樣、手法，使相關領域的公務同仁能有所警惕，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2 月 10 日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召開 3 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以工程、警政、河川砂石、消防、環保、殯葬、建管、地政等 8 項業務為廉政研究之主題，並以滾動方式進行資料增補，「警政」、「工程」類別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其餘業務類別主題則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1 案

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制度時，應隨時檢視調整報告所提配套措施，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案號：10510-6)。辦理情形如下：

- 1、 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
「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惟最有利標在推動過程中是否產生相關缺失，以及其成功與失敗案例之分析等，請工程會在實施 1 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 2、 工程會隨時檢視各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之情形，適時精進、調整最有利標推動措施並就最有利

標案件執行疑義提供協助。例如，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878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機關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3 月 12 日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該計畫採購作業，其決標原則免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5/12/22~106/4/13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510-3 (105.10.28)	請金管會研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並就企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回扣等問題，強化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訓，並鼓勵企業人員上課、受訓，也期望企業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透過所學加強企業防弊及內控作為。	金管會	一、有關重視公司治理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等議題之教育訓練，金管會已請證期局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基會積極辦理。 二、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已納入106年度課程規劃，上半年度已規劃辦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內線交易」、「法令遵循主管」等3主題座談會各3場次，透過專業師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之高階主管（尤其是採購部門主管）、董監事等主動研習。 三、證基會預計於106年度辦理「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等12門課程(合計38堂)，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進修。	解除追蹤
10510-8 (105.10.28)	有關楊永年委員所提「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請廉政署研究「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客製化宣導」及「法令檢討」等議題，在將其周延化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	法務部	一、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修正作業，法務部廉政署於105年11月23日召開第1次內部研商會議，至106年1月23日止，已召開7次內部研商會議，並完成修正方向報告；另為瞭解機關內、外部人員對本規範之修正意見，刻正規劃針對本修正方向報告，辦理以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為對象之訪查作業，期彙整各方建議，以求修正內容之完整性。相關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擬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案，提請與會委員討論。 二、另為引導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如承辦廉政風險業務之同仁、與風險有關之廠商、團體、民眾等），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法務部廉政署督同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於106年規劃「圖利與便民」、國防、警政、矯正、替代役、清潔隊員及新進公務人員等專案法紀宣導。 三、有關「法令檢討」部分，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秉持公約之精神檢討及建構全面性預防貪腐之相關法令及措施，俾建全廉政法制。	
10510-1 (105.10.28)	貪瀆案件之發生，廉政署應以務實態度從實際案例中檢視相關的政策或制度面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另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	法務部	一、法務部廉政署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擇定臺北市警察局等10個警察機關，同時以廉政細工模式進行個案分析研究，就各該局曾發生之警政類貪瀆案件類型化、去識別化，與業務單位主管討論貪瀆成因與防制具體作法，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因應策進方向。 二、法務部廉政署從前揭各政府警察局實際案例歸納彙整，區分出7類弊端態樣：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洩漏公務機密、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毒品相關案件及其他瀆職案件。 三、再由各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主持，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錯誤態樣，辦理計13場次會議研商，研提改革建議，臚列如後： （一）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 （二）督察室與刑事單位(偵查隊)、檢、調單位分享資訊。 （三）避免單一員警執勤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 （四）退休、離職員警清查。 （五）恪遵標準作業流程。 （六）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七) 加強隨同人員舉發責任 (八) 警察執行搜索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全員配帶隨身微型攝影機。 四、經統計發現，警察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案件為最大宗，具高度廉政風險；另各警察局洩漏公務機密案件亦層出不窮，應特別注意防範。	
10510-2 (105.10.28)	有關貪瀆案件個案研究，請廉政署研擬實地訪談涉案當事人、案發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及偵辦之司法機關等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能有助於政府相關制度的檢討與防止可能潛在的貪瀆事件發生。	法務部	本案由法務部廉政署併同【10510-1】案辦理，業依臺北市警察局等 10 個警察機關辦理結果及資料彙整情形，委託專家學者訪談相關人員之意見。	自行追蹤
10510-4 (105.10.28)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以利未來制度的改革，建立廉潔與公平競爭的經濟活動環境。	法務部	經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偵辦移送之企業貪瀆個案分析，多係因法令未臻完備及缺乏法治教育等通案制度性因素，爰陸續辦理及推動相關工作如次： 一、「辦理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法務部調查局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邀集產、官、學、審、檢、辯等專家學者，共同就當前企業貪瀆具體個案及相關制度性議題進行研討，獲取建議及改進方向。 二、「召開建置企業賄賂法制會議」：法務部為解決現階段企業內部人員收取回扣，僅能以刑法背信罪論處，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財經法制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三、「召開諮詢會議」：與舞弊防制之專業組織及企業舉辦諮詢會議，探討政府部門與專業組織共同協助企業防弊之可行性，並藉由與企業實地接觸，掌握所需，協助解決問題。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四、「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股市犯罪移送 51 案 291 人、企業掏空移送 26 案 95 人、金融貪瀆移送 6 案 18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移送 18 案 43 人。 五、「持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藉由與企業分享過往偵辦案件經驗，並適時提供相關防弊技巧，以達貪瀆阻弊於企業之目的。 六、法務部調查局歷年就偵辦之企業貪瀆案件，將犯罪態樣分析發生原因及適法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七、考量現行法制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規範確實仍有待完備，法務部為因應社會及國際關切之犯罪議題，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共同研商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具體規範條文，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同時徵詢審、檢、辯、學及相關部會、機關代表意見，研擬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商業交易行為時，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正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以不正方法提供他人不公平優惠（或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以不正方法獲取他人不公平優惠）之行為增訂為刑事犯罪，未來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私部門賄賂行為，當能發揮相當之遏阻作用，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積極反貪腐之作為。	
10510-5 (105.10.28)	工程採最有利標之推動，尚屬摸索、學習階段中，各機關難免有思慮不足處，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	工程會、法務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政府採購法令尚稱完備，最有利標違失情形多出在執行面，工程會已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機關辦理最有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		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通函各機關參考；105年7月29日函停止適用不合時宜解釋函令(例如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二、工程會已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就「最有利標」有關之起訴、緩起訴與不起訴案件進行統計及樣態分析，並協同法務部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如下： (一)法務部廉政署責成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權責配合機關辦理，參與採購審查小組機制，減輕採購人員承擔的責任。 (二)保障認真任事公務員，避免可能的訴訟： 1、法務部廉政署責成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重大工程，配合採購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機制，建立橫向溝通管道。 2、對涉有採購疑義案件，由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依現有機制調取資料進行瞭解，俾適時澄清，消弭爭議。 (三)加強檢調人員對最有利標作業之法令認知。 三、工程會於105年10月至12月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機關首長溝通座談，同年11月至12月間與法務部共同辦理6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巡迴座談會，就最有利標執行面疑義及採購保障機制說明，約1,800人參加。 四、工程會106年1月份、4月份協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初階班及進階班)，藉以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專業職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提升辦案品質。 五、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工程會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予以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法務部： 為提升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信心，法務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並加強政府機關及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以發揮預防效果，希望藉由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之精緻偵查作為，去除公務員於工程採購使用最有利標而可能遭偵辦的疑慮。有關推動作為分述如下： 一、為避免檢調單位將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誤認定為貪瀆，法務部每年均召集所屬檢察官舉辦「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研習；另與司法官學院合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全面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識、辦案品質及定罪率，並針對最有利標之程序、法規及實務運作等面向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職能，拉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之司法信賴。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政風人員瞭解工程會於105年9月23日函頒「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明定巨額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政風人員並得受邀參與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採購審查小組依權責提供意見等內涵，業已辦理「巨額採購最有利標」全國分區講習，共計政風人員 550 人次與會。另規劃針對現職肅貪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督促各級政風機構執行政風查處業務時，應恪遵廉政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另針對辦理一般非法及涉及圖利案件，並應落實相關審查作業，以嚴謹案件移送品質。	
10510-7 (105.10.28)	楊永年委員所提廉政細工方案藉由歸納、分析個案，使相關領域的公務同仁能有所警惕，成為未來檢討制度的依據等建議，請廉政署參酌。	法務部	有關楊委員所建議之廉政細工方案，法務部廉政署已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等 4 個主管政風機構，於「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會議」進行提案，參酌臺南市政府廉政細工模式，歸納分析各業務貪瀆個案犯罪態樣、手法，使相關領域的公務同仁能有所警惕，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2 月 10 日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召開 3 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以工程、警政、河川砂石、消防、環保、殯葬、建管、地政等 8 項業務為廉政研究之主題，並以滾動方式進行資料增補，「警政」、「工程」類別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其餘業務類別主題則預定於 106 年年底完成。	自行追蹤
10510-6 (105.10.28)	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制度時，應隨時檢視調整報告所提配套措施，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工程會	一、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惟最有利標在推動過程中是否產生相關缺失，以及其成功與失敗案例之分析等，請工程會在實施 1 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二、工程會隨時檢視各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之情形，適時精進、調整最有利標推動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措施並就最有利標案件執行疑義提供協助。例如，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878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機關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3 月 12 日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該計畫採購作業，其決標原則免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三）2017 年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四）2017 年亞洲情報 二、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五、綜合分析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二、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肆	重要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修法規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三、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四、發揮會審單位預警功能，提早發掘具體貪瀆事證 五、積極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六、運用區域治理，研編風險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 七、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八、強化食安廉政平臺，協助維護食品安全 九、全力執行 106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十、加強執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
伍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6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1 名。亞太地區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90 分）、新加坡（第 7 名，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9 分）、香港（第 15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2 分）及不丹（第 27 名，65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5 年 CPI 排名相同。惟 2016 年 CPI 引用來評估臺灣的調查資料，除援例引用 2015 年 7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外，新增 1 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致無法做前後年之比較。

2、2016 年 CPI 臺灣部分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 71 分、經濟學人

智庫(EIU)得分 54 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 65 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 50 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 77 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 68 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得分 51 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 50 分，臺灣評比結果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5 年及 2016 年 CPI 引用資料庫有關臺灣評比結果					
項次	機構名稱	調查名稱	2015 年分數	2016 年分數	比較
1	全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GI)	國家風險評等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63	71	+8
2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國家風險評估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54	54	0
3	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60	65	+5
4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PRS)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50	50	0
5	貝特斯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Foundation, BF)	轉型指標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79	77	-2
6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經理人調查 (World Economic Forum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	70	68	-2
7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亞洲情報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Asian Intelligence)	56	51	-5
8	多元民主機構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	多元民主計畫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未引用	50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3、2016 年 CPI 新引用的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其與

貪腐有關的評比問項為「政治貪腐的普及範圍有多大?」，該問項係就政府高層、行政機關、立法部門、司法部門貪腐情況的綜合評分，每項指標的比重皆具有同等質量，計含括 6 項相關指標，每個指標的原始評估分數是 0 至 4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我國 2015 年的得分分別為：「政府高層的賄賂與貪腐交易」（2.46 分）、「政府高層的侵占或挪用公款」（3.00 分）、「公務人員的貪腐交易」（2.50 分）、「公務人員的挪用公款」（2.99 分）、「民意代表的貪腐行為」（1.35 分）、「司法貪腐對於判決的影響」（2.91 分）。

- 4、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係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而來，其關切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該項調查預期會成為 CPI 持續引用以評估我國的資料庫，故加速司法廉政改革及與立法部門行為規範有關之陽光法案檢討策進，將是未來提升評分的必要作為。

（二）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 1、美國傳統基金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發布 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 2017 年經濟自由度總分 76.5 分 (+1.8)，在全世界 180 個評比國家或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次於香港、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政府廉潔度」項目分數是 70.5 分，與 2016 年相對應之「免於貪腐之自由」項目相比，分數大幅提升 9.5 分，故就整體趨勢而言，我國廉政工作漸有成效。
- 2、因 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係引用國際透明組織前(2015)年公布 CPI 分數建構而成，為間接資料，且與原始調查資

料有時間落差，不足以反映當下實際的廉政狀況評價。但該報告有關臺灣法治與貪腐情形之評論，仍具參考價值：「財產權普遍受保障，且契約多能有效執行；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雖然貪腐情形現今已不那麼普遍，卻仍是問題，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仍存有勾結，導致政府採購弊端。在 2015 年 11 月前新北市副市長被指控收受約美金 23 萬元賄款。」

（三）2017 年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106 年 3 月 7 日公布 2017 年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包括我國在內的亞太 16 國調查結果，有關我國部分，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主要的問卷題目包括：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對政府反貪工作效能的評估、受訪民眾或其家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有行賄的經驗，以及參與反貪腐的意願。
- 2、調查評述略以，我國與澳洲、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79%的臺灣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僅次於澳洲的 80%。
- 3、另調查顯示，在過去一年中實際與公部門有接觸經驗的民眾，送紅包或送禮物給各類公部門人員的比例平均數為 6%，有些類別或部門比例甚至為零，且 77%的受訪者認為，如果目擊貪污事件，個人有檢舉義務，53%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挺身作證。此外，有 23%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減少，26%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增加，相較鄰近國家如日本 28%、中國 73%、香港 46%及南韓 50%受訪者認為該國貪腐

有所惡化的情況為低。

- 4、然在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上，54%的受訪者表示並不滿意，2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惟這項國內民眾主觀的認知，與近期政府發佈之客觀數據容有落差。經統計我國貪瀆定罪率，自 98 至 105 年為止定罪率達 72.11%，105 年則為 73.7%，未見下滑；而在貪瀆犯罪率部分，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至 105 年已降為 3.3。貪瀆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升，證明我國近年打擊貪腐確有成果。

（四）2017 年亞洲情報

- 1、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行之「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公布「2017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本年亞太地區受評比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中，共有 10 國名次維持不變，今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美國、臺灣、澳門、南韓、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賓、越南、印尼、最末為柬埔寨。我國今年排名第 6，名次與前一(2016)年相同。（各國總排名比較如表 2）
- 2、報告中臺灣評論篇章指出，對我國貪污觀感，今年較去年有所改善，調查結果超過 60%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無顯著變化，有 30%的受訪者則認為貪腐情形已經改善，僅有不到 10%認為貪腐問題惡化，原則上該調查結果與廉政署公布之統計數據一致。
- 3、報告並指出，臺灣與南韓有相似的人情禮儀文化，以饋贈、開後門及賄賂等不法行為來培養人脈的陋習仍在，惟臺灣在

評比中所得分數遠較南韓為佳，原因在於臺灣社會對貪污的容忍度低，高官或商界領袖因貪污被定罪時，民眾不期待其獲得赦免，且臺灣無類似南韓的鉅型財閥，司法更不會對財閥家族成員有優惠待遇。廉政署刻正針對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出修正草案，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就該規範實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廣納蒐集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領域專家之意見，朝明確、精簡、可行的方向提出研修成果，兼容並蓄、結合我國特有文化元素及公部門清廉透明目標，與時俱進。

- 4、最後，亞洲情報期刊對我國廉政作為諸多正面肯定，報告中舉出我國政黨競爭政治權力後，政黨受到更大的審視，內線交易漸消失，政商界間的掛勾也弱化，採購招標流程更為透明；不但通過了反貪污的相關法規，政府中的廉政機構亦強化其能量，並嚴格執行反貪規定。

表 2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17 年 名次	2017 年 分數	2016 年 名次	2016 年 分數	與 2016 年排名相比 (名次)	與 2016 年分數相比 (分)
新加坡	1	1.60	1	1.67	-	0.07
澳洲	2	2.47	2	2.67	-	0.20
日本	3	2.92	3	3.00	-	0.08
香港	4	3.67	4	3.40	-	-0.27
美國	5	5.15	5	4.61	-	-0.54
臺灣	6	5.34	6	6.08	-	0.74
澳門	7	6.34	7	6.15	-	-0.19
南韓	8	6.38	8	6.17	-	-0.21
中國	9	6.55	11	7.50	+2	0.95
馬來西亞	10	6.64	9	6.95	-1	0.31
泰國	11	6.75	12	7.67	+1	0.92
印度	12	6.86	16	8.13	+4	1.27
菲律賓	13	7.00	10	7.05	-3	0.05

表 2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17 年 名次	2017 年 分數	2016 年 名次	2016 年 分數	與 2016 年排名相比 (名次)	與 2016 年分數相比 (分)
越南	14	7.16	14	7.92	-	0.76
印尼	15	7.63	15	8.00	-	0.37
柬埔寨	16	7.80	13	7.75	-3	-0.05
說明：						
1.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廉政署製表。						

二、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24 日)：

(一)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如表 3)：

1、105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 5 名，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若本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於 104 年調查，除了一般公務人員外，兩個年度的排名結構大致相同。

2、105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在第 6 至第 10 部分，依序為「軍人」、「警察」、「衛生稽查人員」、「環保稽查人員」及「稅務稽查人員」。若本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於 104 年調查，除了「警察」與「環保稽查人員」排名持平外，而「軍人」從 104 年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衛生稽查人員」從 104 年第 4 名下滑至第 8 名、「稅務稽查人員」從 104 年第 6 名下滑至 10 名。

表 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48	2.17	1035	1	6.24	2.18	1	6.47	2.22	1
監理人員*	6.04	2.21	985	2	5.77	2.19	2	5.90	2.31	2
一般公務人員*	5.91	2.19	1033	3	-	-	-	5.90	2.35	3
消防安檢人員	5.87	2.30	1006	4	5.63	2.33	3	5.85	2.45	4
教育行政人員*	5.85	2.31	1010	5	5.43	2.19	5	5.60	2.34	6

表 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軍人	5.77	2.43	992	6	5.33	2.41	8	5.65	2.44	5
警察*	5.76	2.28	1045	7	5.37	2.18	7	5.12	2.40	11
衛生稽查人員*	5.70	2.19	985	8	5.49	2.26	4	5.24	2.33	9
環保稽查人員*	5.54	2.27	1007	9	5.22	2.36	9	5.19	2.37	10
稅務稽查人員	5.51	2.31	986	10	5.38	2.33	6	5.48	2.39	7
殯葬管理人員*	5.28	2.47	960	11	5.18	2.39	10	4.96	2.52	12
檢察官*	5.20	2.37	989	12	5.11	2.38	11	5.27	2.33	8
海關人員*	5.09	2.30	960	13	4.75	2.37	16	4.84	2.42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5.02	2.26	944	14	4.72	2.26	17	4.39	2.45	16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5.01	2.36	958	15	4.80	2.44	14	4.26	2.57	19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5	2.29	985	16	4.91	2.30	12	4.39	2.3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2	2.30	928	17	4.63	2.29	18	4.84	2.31	14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8	2.33	987	18	4.85	2.33	13	4.22	2.44	20
法官*	4.83	2.48	1008	19	4.77	2.55	15	4.95	2.45	13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78	2.32	982	20	4.42	2.29	20	3.89	2.45	25
建管人員	4.70	2.28	978	21	4.51	2.27	19	4.30	2.39	18
政府採購人員*	4.61	2.25	988	22	4.26	2.34	21	4.04	2.49	22
立法委員*	4.49	2.53	1008	23	4.22	2.51	24	3.95	2.49	24
鄉鎮市民代表*	4.38	2.47	1001	24	4.24	2.49	22	4.08	2.55	21
縣市議員*	4.38	2.49	999	25	4.23	2.45	23	4.01	2.50	23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34	2.39	957	26	4.05	2.42	25	3.58	2.56	26

說明：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表與 105 年調查平均數與 104 年呈現顯著差距。

(二)就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來看，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的現象，居 4 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7.0；次嚴重的是 105 年度增列選項「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嚴重程度」的現象，平均數為 6.2，嚴重程度排名第三的是「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的行為，平均數為 6.0，至於「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的行為，則名列第四，平均數為 5.6，「民眾

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則為 105 年度排名第五，平均數為 4.4，除「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嚴重程度」外，餘 4 項調查結果排序與 104 年度無異。（如表 4）。

表4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4.4	3.46	4.1*	3.2	3.9*	3.23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6	2.90	5.5	2.88	5.7	2.86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0	2.91	6.3*	2.93	6.6*	2.99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	↓7.0	2.72	7.1	2.62	7.4*	2.55
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嚴重程度	6.2	2.60	--	--	--	--
1. *表示該年度平均數與105年度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 \leq 0.05$)。						
2.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受訪者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高達 34.9%的民眾對公務員清廉與否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接著依序是個人經驗(15.0%)、親友(14.1%)、網路 (12.8%)、報紙(8.81%)與。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四）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的看法：

- 1、政府教育宣導要清廉不要貪污表現：有三成八（38.2%）的受訪者偏向滿意，有四成七（47.4%）的受訪者偏向不滿意。
- 2、政府制定貪污制度與法規表現：有三成五（35.0%）的受訪者偏向滿意，有四成七（47.0%）的受訪者偏向不滿意。
- 3、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有三成四（34.3%）的受訪者偏向滿意，有近五成三（52.8%）的受訪者偏向不滿意。

（五）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約有 69.0%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4.8%的受訪者表示「不會」，進一步檢視前二次

(103 年 9 月與 104 年 10 月)調查結果的檢舉意願變化情形，民眾的檢舉意願比例從 103 至 105 年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顯示有愈來愈多的民眾對於貪污行為不再抱持容忍姑息之態度，願意挺身而出，如表 5 所示：

表 5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105 年 10 月		104 年 9 月		103 年 10 月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會	765	69.0	677	61.4	595	53.7
不會	275	24.8	323	29.3	421	38.0
無反應	68	6.2	103	9.3	92	8.3
總和	1109	100.0	1102	100.0	1108	100.0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6)：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至 104 年已降為 3.2，且為歷年最低，105 年為 3.3，與 104 年為 3.2 相較上升 0.1，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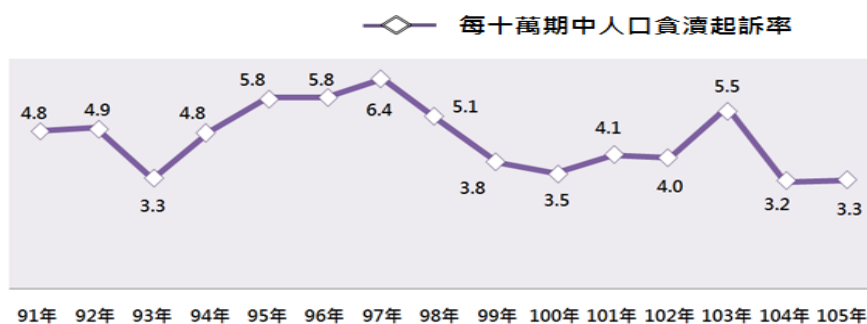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6 自 91 年迄 105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 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總計	2,554,785	6,444	5,952	492	2,970,510	15,736		14,959	777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7)：

自 89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7,924 件，總計起訴 22,954 人次，判決確定者計 16,467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0,434 人，定罪率達 63.36%。

自 98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023 件，總計起訴 9,151 人次，判決確定者計 4,783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3,449 人，定罪率達 72.11%。另統計 105 年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301 件，起訴人次 997 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迄 105 年 12 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310 案，已判決確定 144 案，其中 138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 95.8%。

表 7 自 89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 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表 7 自 89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總計	7,924 件	22,954 人次	1,358 人次	4,234 人次	6,047 人次	985 人次	10,330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²：

105 年³(下稱本期)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49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310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6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²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³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 104 年間起訴，惟於 105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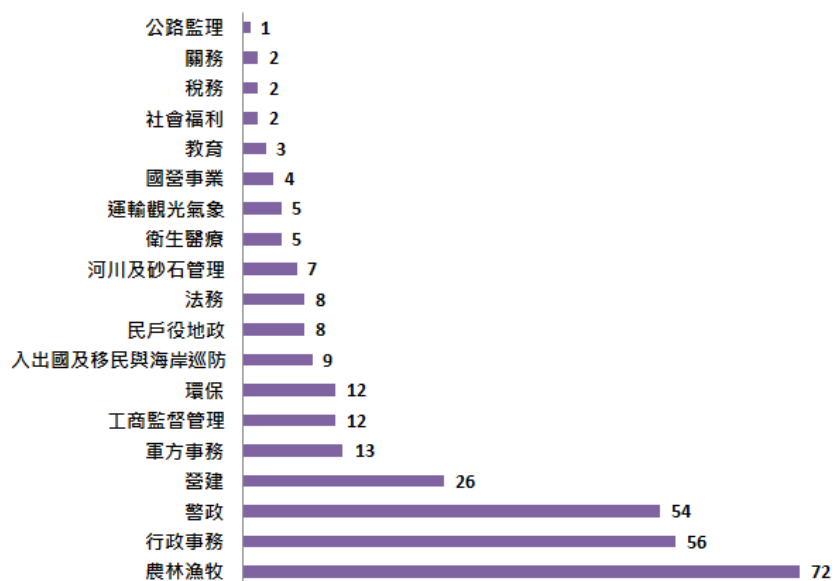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0 人次 (9.68%)、屬薦任人員計 138 人次 (44.52%)、委任人員計 97 人次 (31.29%)、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40 人次 (12.9%) 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5 人次 (1.61%)。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40 人次 (45.16%)、地方政府計 156 人次 (50.32%)、中央民意機關計 8 人次 (2.58%)、地方民意機關計 6 人次 (1.94%)。
-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75 人次 (88.71%)、女性計 35 人次 (11.29%)。
-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⁶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人數 25 人以上分別為農林漁牧類(72 人次)、行政事務類(56 人次)、警政類(54 人次)、營建類(26 人次)。(如圖 1)

⁶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圖 1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人次)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其他」類不計入。
-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5) 交叉分析(如表8):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2):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5人次)及營建類與衛生醫療類(各計3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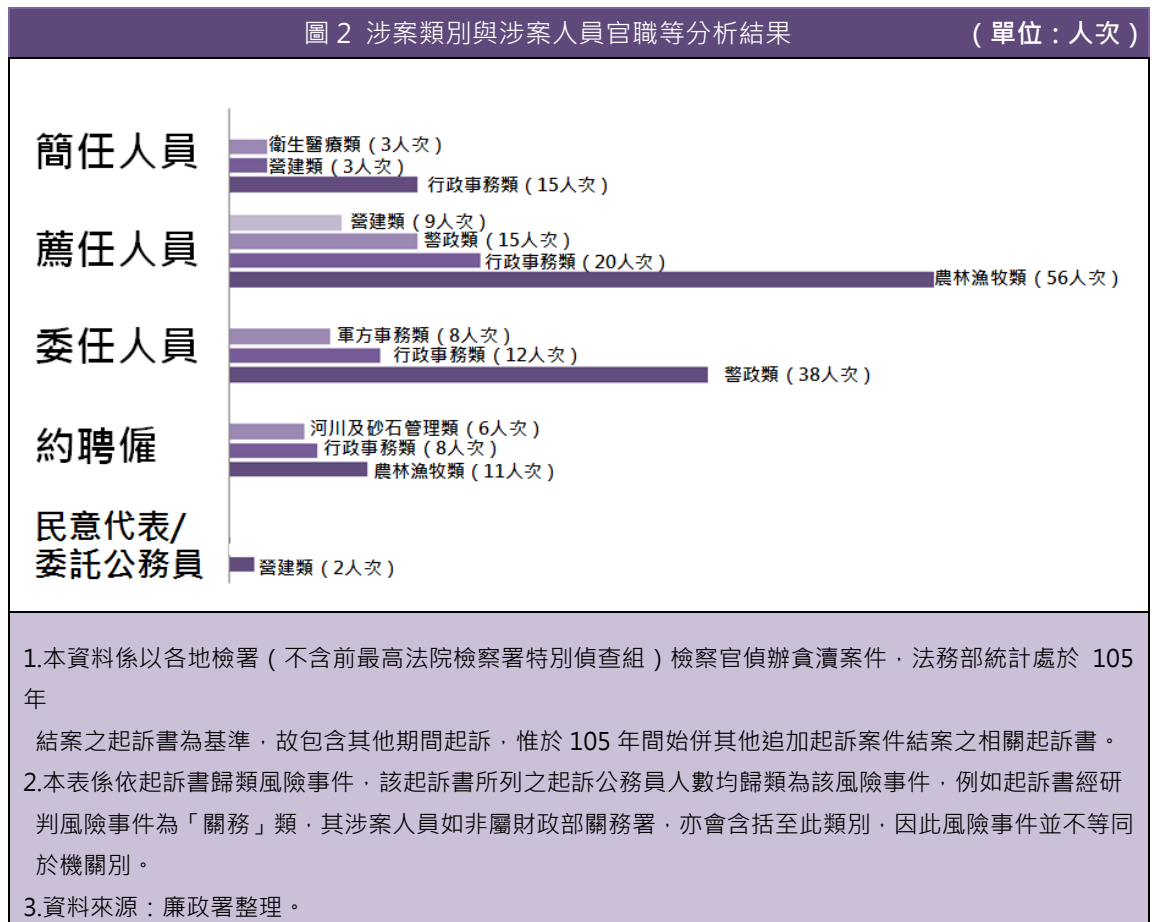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56人次)、行政事務類(20人次)、警政類(15人次)及營建類(9人次)。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38人次)、行政事務類(12人次)及軍方事務類(計8人次)。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

類別以農林漁牧類（11 人次）、行政事務類（8 人次）及營建類（6 人次）為主。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2 人次）為主。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3）：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71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16 人次）與軍方事務類（計 13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50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30 人次）與營建類（計 23 人次）。

(C)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8 人次)為主。

(D)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及營建類（各計 2 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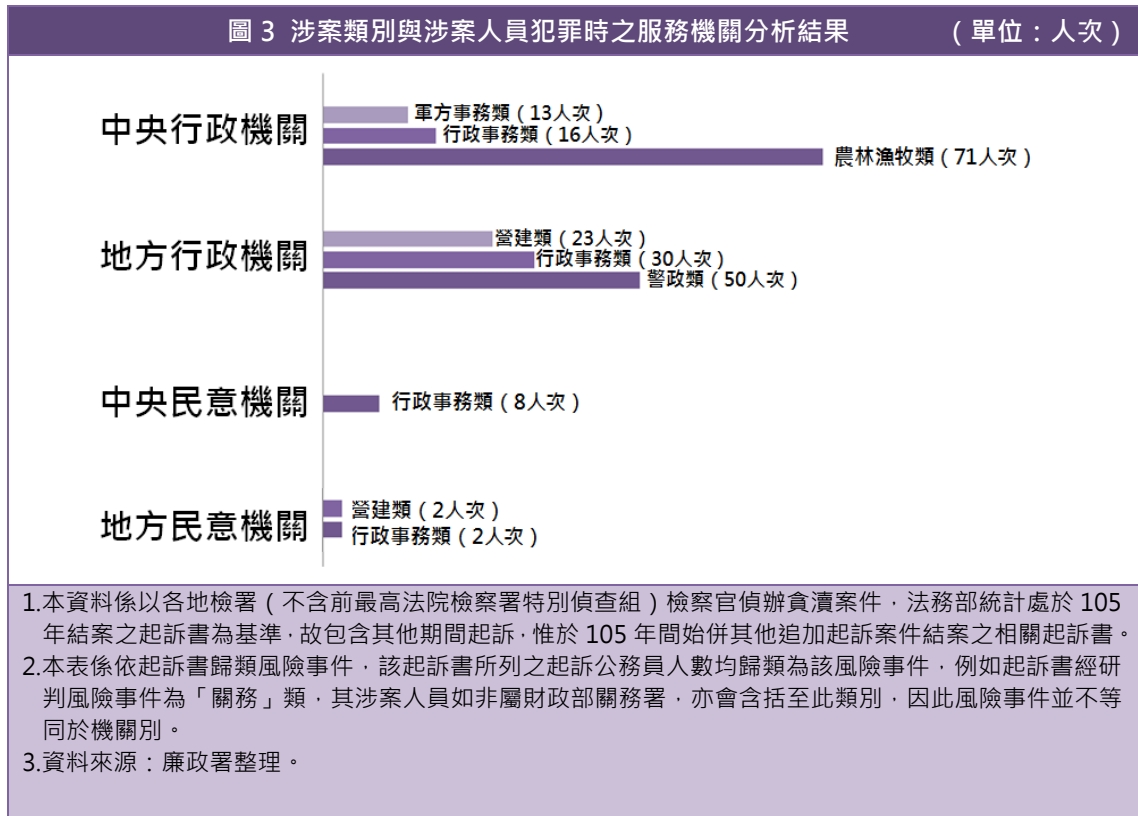


表 8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12	1	8	2	1			12		
2.金融保險										
3.稅務	2			1	1		1	1		
4.關務	2			1	1		1	1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1			1			1			

表 8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7.運輸觀光氣象	5		3	2			4	1		
8.司法										
9.法務	8	1	2	5			8			
10.警政	54	1	15	38			4	50		
11.消防										
12.營建	26	3	9	6	6	2	1	23		2
13.民戶役地政	8	1	3	1	3			8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9	2	6	1			9			
15.環保	12		3	6	2	1		11		1
16.衛生醫療	5	3	2				2	3		
17.社會福利	2		1		1			2		
18.教育	3	1	2				2	1		
19.農林漁牧	72		56	5	11		71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7		1	2	3	1	1	5		1
21.軍方事務	13	1	3	8	1		13			
22.外交事務										
23.國家安全情報										
24.國有財產管理										
25.國營事業	4		1	3			4			
26.行政事務	56	15	20	12	8	1	16	30	8	2
27.其他	9	1	3	3	2		2	7		
總計	310	30	138	97	40	5	140	156	8	6
比率	100.0%	9.68%	44.52%	31.29%	12.90%	1.61%	45.16%	50.32%	2.58%	1.94%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9）：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1)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者：計 79 人次，占 25.4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2.53%)、薦任人員計 58 人次(73.42%)、委任人員計 6 人次(7.59%)、約聘僱人員計 12 人次(15.1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1.2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3 人次(92.41%)、地方機關計 4 人次(5.06%)、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1.2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1.27%)。
- (2)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56 人次，占 18.0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7.14%)、薦任人員計 20 人次(35.71%)、委任人員計 27 人次(48.21%)、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7.14%)、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1.7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6 人次(10.71%)、地方機關計 49 人次(87.5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1.79%)。
-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43 人次，占 13.8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6 人次(13.95%)、薦任人員計 20 人次(46.51%)、委任人員計 12 人次(27.91%)、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9.3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2.3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9 人次(44.19%)、地方機關計 22 人次(51.16%)、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4.65%)。
-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

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35 人次，占 11.2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7 人次(20.00%)、薦任人員計 13 人次(37.14%)、委任人員計 12 人次(34.29%)、約聘僱人員計 2 人次(5.7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2.8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3 人次(37.14%)、地方機關計 18 人次(51.43%)、中央民意機關計 3 人次(8.5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2.86%)。

(5)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 31 人次，占 10.0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9.68%)、薦任人員計 9 人次(29.03%)、委任人員計 15 人次(48.39%)、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12.9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 人次(16.13%)、地方機關計 23 人次(74.19%)、中央民意機關計 3 人次(9.68%)。

表 9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 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4.84%	15	2	4	6	3		8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0.65%	2			1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25.48%	79	2	58	6	12	1	73	4	1	1

表 9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8.06%	56	4	20	27	4	1	6	49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3.87%	43	6	20	12	4	1	19	22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7.42%	23	6	4	4	8	1	6	16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3.55%	11		1	8	2		2	9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1.29%	35	7	13	12	2	1	13	18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0.97%	3		3				3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0.00%	31	3	9	15	4		5	23	3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0.97%	3		1	2			1	2	
其他	2.90%	9		5	4			4	4	1
總計	100.00%	310	30	138	97	40	5	140	156	8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5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2、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件者,分析如下:

(1) 行政事務類(計 38 件,占 25.50%):

A. 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B.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2)警政類（計 34 件，占 22.82%）：

A. 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B. 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3)營建類（計 14 件，占 9.40%）：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B. 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4)軍方事務類（計 9 件，占 6.04%）：

A. 洩漏調查進度：告知犯罪嫌疑人該案之調查進度俾利其因應。

B.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藉清潔軍艦油櫃之機會，竊盜軍艦柴油；藉辦理採購業務侵占應交付廠商之貨款以清償個人債務。

(5)民戶役地政類（計 7 件，占 5.56%）：

A. 辦理地政業務疑涉不法：向民眾佯稱得將土地變更為其所有而詐取財物。

B. 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非法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並予他人知悉，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5)法務類（計 7 件，占 5.56%）：

A. 辦理監所管理業務疑涉不法：接受收容人親友不法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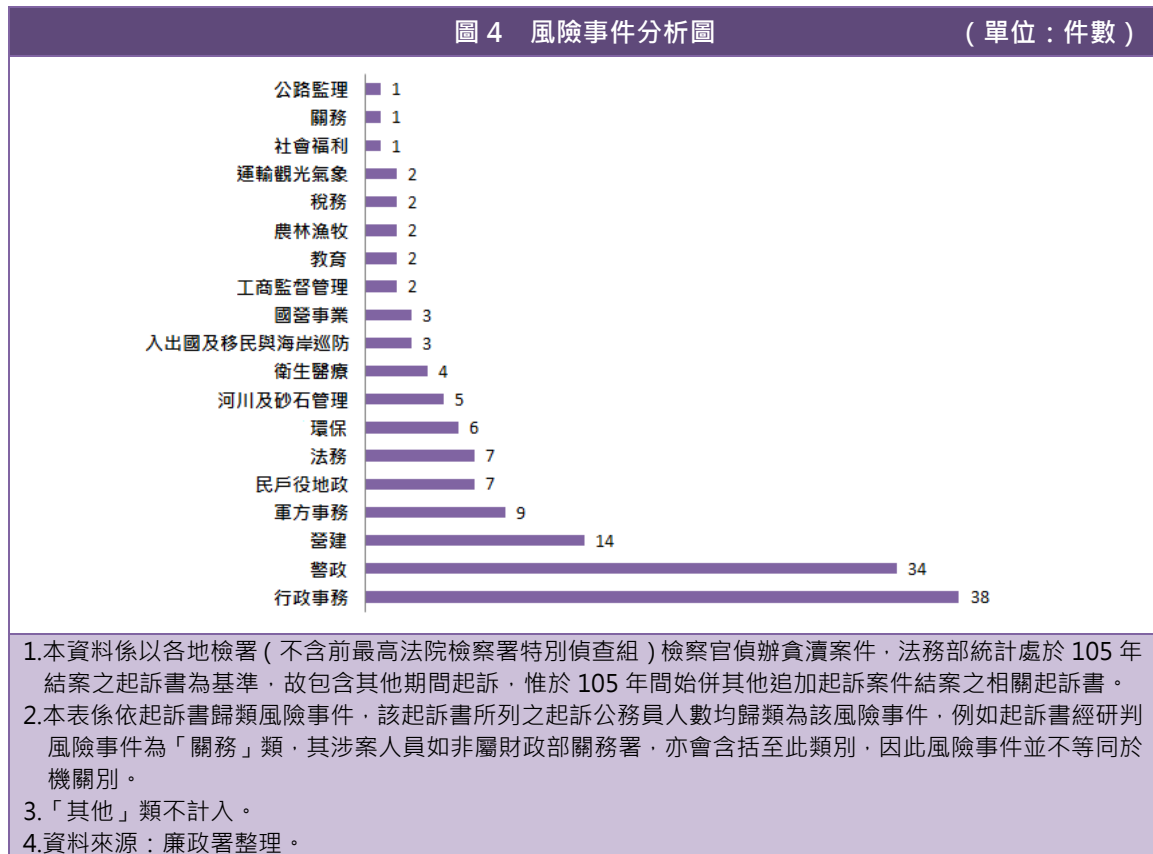
益，為受刑人違規夾帶物品。

B. 辦理偵查、調查業務疑涉不法：違法洩漏偵查機密予被告，使其獲取不法利益；收取行賄人給付之賄款，承諾可協助起訴其欲起訴之對象。

(5)環保類（計6件，占4.03%）：

A. 侵占資源回收物：將資源回收物帶回自宅或將資源回收物私自變賣所換得金錢侵占入己。

B. 辦理環保稽查業務疑涉不法：以未到場稽查、稽查後未填具或製作不實之稽查紀錄等方式，使業者得以免受或減輕裁罰。



4、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149件，

其中36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67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2 人次 (2.98%)、簡任人員計 17 人次(25.37%)、薦任人員計 21 人次(31.34%)、委任人員計 17 人次 (25.37%)、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10 人次 (14.92%)。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24 人次 (35.82%)、地方政府計 33 人次 (49.25%)、中央民意機關計 8 人次(11.94%)、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2.99%)。

(3)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 (計 8 件，占 22.22%) 及營建類 (7 件，占 19.44%) 為主。

5、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24 件、被告人數計 3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6 人次 (16.66%)、薦任人員計 18 人次 (50.00%)、委任人員計 6 人次 (16.6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5 人次 (13.89%)、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 (2.77%)。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7 人次 (47.22%)、地方政府計 17 人次 (47.22%)、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5.55%)。

(3)風險事件為行政事務類 (計 21 件，占 87.5%) 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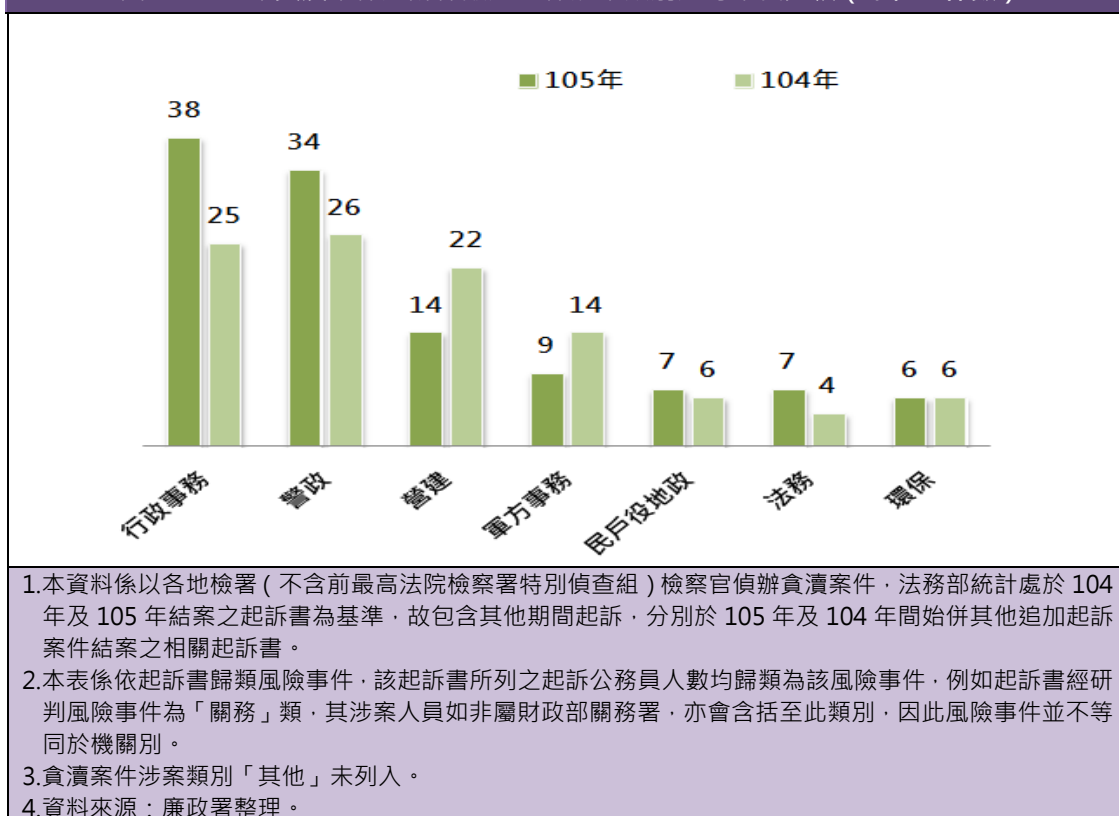
6、跨年度比較 (如圖 5)：

(1)起訴件數逾 5 件涉案類別之分析：

A. 行政事務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38 件，相較 104 年度 25 件，增加 13 件。

- B. 警政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34 件，相較 104 年度 26 件，增加 8 件。
- C. 營建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14 件，相較 104 年 22 件，減少 8 件。
- D. 軍方事務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9 件，相較 104 年 14 件，減少 5 件。
- E. 民戶役地政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 104 年 6 件，增加 1 件。
- F. 法務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 104 年 4 件，增加 3 件。
- G. 環保類 105 年起訴件數為 6 件，與 104 年 6 件相同。

圖 5 105 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逾 5 件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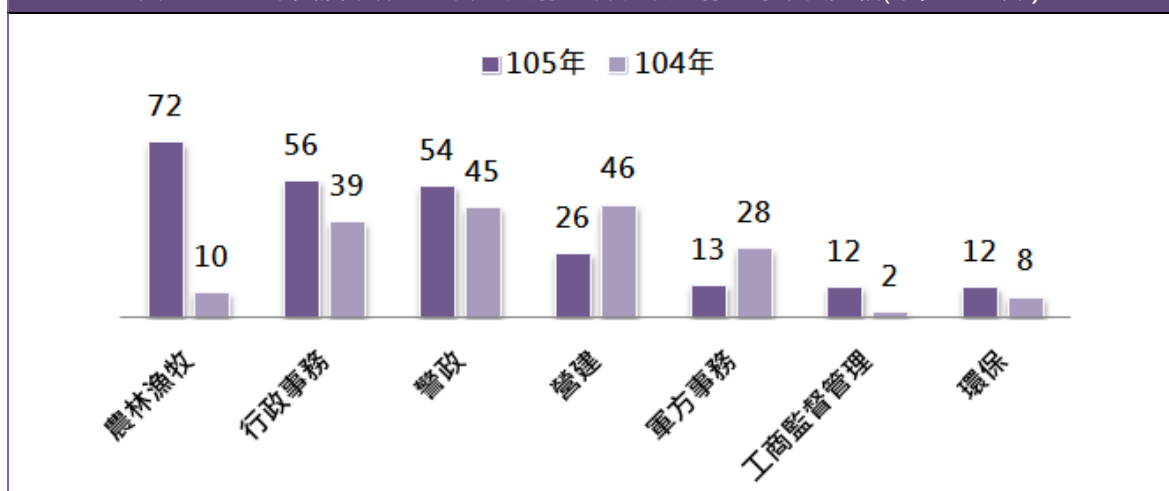


(2) 被告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6)：

- A. 農林漁牧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72 人次，相較 104 年 10 人次，增加 62 人次。

- B. 行政事務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56 人次，相較 104 年 39 人次，增加 17 人次。
- C. 警政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54 人次，相較 104 年 45 人次，增加 9 人次。
- D. 營建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26 人次，相較 104 年 46 人次，減少 20 人次。
- E. 工商監督事務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12 人次，相較 104 年 2 人次，增加 10 人次。
- F. 環保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12 人次，相較 104 年 8 人次，增加 4 人次。
- G. 軍方事務類 105 年被告人數為 13 人次，相較 104 年 28 人次，下降 15 人次。

圖 6 105 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人次)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及 104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4. 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四、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最新資料更新至 12 月）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14 件（第 1、4、8、

11、13、14 案為廉政署主辦，第 2、3、5、6、7、9、10、12 案為調查局主辦)，如表 10 所示：

表 10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前課員陳○○詐領公款逾 2 千萬元，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其他	105.07.31 起訴
2	前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涉嫌貪瀆不法案。	偵查中	警政	105.09.22 移送
3	前桃園縣議會議員張○○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偵查中	補助款	105.10.11 移送
4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鄉長葉○○違法讓售新北市土地涉嫌圖利及屬員高○○等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	已判決	其他	105.10.14 一審判決有罪
5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許○○等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其他	105.10.28 移送
6	吉○藥品公司經理陸○○等涉嫌行賄高雄市立醫院醫師不法案。	偵查中	採購	105.11.18 起訴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約聘人員董○○涉嫌藉勢藉端勒索勞動役受刑人案。	偵查中	其他	105.11.02 起訴
8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護航違章工廠合法化，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05.11.03 起訴
9	前臺北市議會議員秦○○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補助款	105.11.18 移送
10	屏東縣○○鄉鄉長涉嫌索賄案。	偵查中	工程類	105.12.28 起訴
11	國防部中校張○○與陸軍第八軍團少校高○○於高雄市黃埔眷村改建案，浮報違建戶面積而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軍方事務	105.12.07 二審判決有罪
12	前桃園縣議會議員李○○等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補助款	105.12.09 移送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李○○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及收受賄賂，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05.12.23 起訴
14	陸軍第十軍團成功嶺營區士官周○○盜用國庫支票喝花酒，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案。	已判決	軍方事務	105.12.26 一審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五、 綜合分析：

- (一) 近期部分國際廉政相關評比機構及廉政署均採民意調查方式評價我國當前廉政情勢。「2017 年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2017 年亞洲情報」及「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均顯示，我國民眾對於貪污的容忍度低，並有高度意願參與打擊貪腐。據此，「2017 年亞洲情報」認為臺灣社會氛圍及司法不姑息高官或商界領袖的貪污犯罪，因而給予我國較佳評價。
- (二) 依據「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顯示，民眾認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係 5 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此一調查結果可呼應「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對我國廉政情勢所作的觀察：「大企業與政府之間仍存有勾結，導致政府採購弊端。」顯示企業肅貪是受到民眾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關注的廉政議題。
- (三) 考量 CPI 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量測其對我國貪腐之主觀評價，本次分數下滑的世界經濟論壇 (WEF)「經理人調查」及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亞洲情報」調查亦不例外。未來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避免官商不當互動，即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包括違反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公私協力的不法行為，以落實利益迴避及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及查辦。
- (四) 另由 CPI 調查結果發現，政府各部會宜適時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建立與評估團體之聯繫窗口，提出我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促成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的瞭解。
- (五) 2017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結果 (GCB) 發現，人民的主觀看法與客觀數據並不一致，然廉政政策與工作需要公私協力，非

單一機關所能推動，除將持續加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與事先預警、持續反貪腐宣導、加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外，為使一般民眾瞭解反貪腐政策，並讓政策內容更周延普遍，彰顯各級政府首長清廉執政決心，將儘速邀集學者專家、機關首長強化反貪腐政策並對外說明，同時作為未來政策的指引，提高民眾對公部門廉潔印象，也回應國際透明組織對本次調查的建議與呼籲。

(六) 綜合觀察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149件、310人次，其中農林漁牧類2件，計72人之比例為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取回扣罪為大宗（1案，計71人），涉案人員之身分為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之人員，屬藉經辦工程收取回扣之單一案件集體行為，惟此類型案件之趨勢，仍須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七) 前述105年7至12月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中，因第2、3、5、7、9、10、12案尚未偵查終結，茲就第1、4、6、8、11、13、14等7案分析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如表11所示：

表 11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前課員陳○ ○詐領公款逾2千萬元，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會計人員違反規定經管現金。 2.會計人員未落實管制原始憑證標明傳票編號之管制記號。 3.傳票複核人員未逐筆核對。 4.開立付款憑單人員藉機假造分攤款項重複撥付。 5.製開傳票、對帳及整理憑證送審集中1人辦理。 6.會計人員自行修改會計系統並重新列印付款憑單無更改紀錄。	1.機關會計及出納人員應遵守會計法第70及108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支出憑證管理要點第14及15點、出納管理手冊第11點、臺東縣縣庫規則第22條等相關規定，落實管制核銷公款程序。 2.連結會計系統與支付系統交叉比對收款人異常情形、增加系統稽核功能。
2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鄉長葉○ ○違法讓售新北市土地涉嫌圖利及屬員高○○等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	1.建商為辦理都市更新，詢問鄉公所售地者眾，不肖公務員認有利可圖。 2.離島偏鄉缺乏政風人員，無法監	1.主管政風機構對於各地方自治團體土地出售案件加強掌握。 2.針對特定地區實施法治宣

表 11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督售地過程。	導。
3	吉○藥品公司經理陸○○等涉嫌行賄高雄市立醫院醫師不法案。	醫師與多名女子有婚外情，金錢需求大，入不敷出。	加強醫務人員之道德教育。
4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護航違章工廠合法化，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白手套具有良好政商關係，藉此與機關正、副首長關說案件。 2.公務員品行不端、不知自持。	由上而下指示不予稽查，基層公務員囿於考績等壓力屈從，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可鼓勵基層公務員勇於出面檢舉。
5	國防部中校張○○與陸軍第八軍團少校高○○於高雄市黃埔眷村改建案，浮報違建戶面積而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資淺監察官對於期別較資深之承辦軍官僅形式上審核未能實際督核。 2.承辦軍官需透過對眷村特有之自治會協助，自治會長貪圖不法利益勾結承辦軍官。	1.建立複核機制。 2.實地隨機抽檢、抽驗制度。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李○○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及收受賄賂，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電子遊戲場業審照日趨嚴格，設立不易且成本高。業者為儘速回收成本，或違規擴張營業面積、調整機台賠率、提供高額彩金以機台積分兌換現金，以行賄員警作為包庇、不予查緝、獲得警方臨檢、查緝勤務甚至洩漏探訪人員名單之對價，避免經查緝後為主管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2.部分員警個人經濟條件欠佳，心生貪念。	1.拆分繁雜警勤區，不定期執行訪查、臨檢或調整職期輪調頻率。 2.主動瞭解員警財務狀況，視情況調整員警職務，或改調與臨檢、查緝賭博電玩無關之業務。 3.專責統計依檢舉店家統計結案情形、主動瞭解是否確實派員探訪、各該店家是否屬於同一業者。
7	陸軍第十軍團成功嶺營區士官周○○盜用國庫支票喝花酒，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案。	內部會計及稽核制度不佳。	1.增加國軍各機關內部稽核制度、引進專業會計人員。 2.訂定業務交接標準作業流程、指派專責監交人員。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資料期間原則為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一、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105 年度廉政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數位課程，106 年 1 月 6 日業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學習網站上線，並歸類於「公務人員必修 10 小時課程專區/廉政與服務倫理（民主治理價值）」；另委託廠商製作「結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行政透明」數位課程，提升公務員專業知能。

2、舉辦專案法紀訓練

廉政署 105 年賡續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擇定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案例，並增列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之違法案例，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注意事項，以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認知；統計 105 年度執行成果，計舉辦 1,001 場次，參訓人數 73,402 人次。

3、推動客製化專業講習

- (1) 廉政署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辦理「2016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扎根與深化」，會中邀請嘉義市涂醒哲市長，以「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問題與對策-以食品安全管理為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綜合座談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擔任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孫寶年教授、國立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擔任引言人，嘉義縣吳芳銘副縣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三峯主任檢察官、嘉義市侯崇文副市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信誠主任秘書、雲林縣張皇珍副縣長、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等人，則擔任與談嘉賓，分別提供公部門實務經驗或學術建言，會中所形成建議與共識，對政府未來制訂食安

廉政政策有正面助益，活動約計 120 人參與。

- (2) 廉政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舉辦「201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總計 51 場次論文發表、158 篇研究論文，以及 6 場圓桌論壇，約有 750 人共同參與。配合研討會主題，廉政署就「良善治理與政府效能」面向，規劃 3 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計發表 11 篇論文；圓桌論壇則以「從效能、透明、回應，實踐政府良善治理」為題，促成學術界與實務界對話交流，共同關注廉政議題，尋求可協力合作的策略共識。

4、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廉政署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戲劇表演、活動舉辦、專題演說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機關公務員、企業及廠商、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等面向，進行反貪倡廉宣導。本期廉政宣導案件共計 1,001 件、社會參與案件共計 4,182 件，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期反貪倡廉統計表					
宣導對象	機關公務員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件數	1,001	216	78	780	3,108
人次	73,402	15,005	3,506	108,120	4,984,842

資料來源：廉政署。

5、加強兩岸及國際廉政交流

- (1) 廉政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APEC 2018 年主辦國)司法檢察局(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於 105 年間向 APEC 反貪及透明化

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提出規劃於106年7月舉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取得美、紐、澳、韓、越、新、馬、印等8國支持並擔任共同倡議經濟體(Co-sponsoring economies);本案於105年12月接獲APEC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同意補助經費,展現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我國在國際廉政趨勢議題上的主導能力。廉政署除於105年12月9日召開「No More Silence, Time for Justice—APEC揭弊者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作為辦理APEC工作坊之暖身,並組成法務部「APEC揭弊保護工作坊專案籌備工作委員會」,開會研商工作坊議程規劃、預期產出成果、各國資料蒐集、議題講者建議名單等事務,俾依期推展相關籌備工作。

- (2) 廉政署於105年派員赴秘魯主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第22、23次會議、赴中國大陸天津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9屆年會」,另於11月與外交部、調查局及台灣透明組織共同組團,赴巴拿馬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年會及「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除積極爭取於會中提出報告及發言機會,並於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項成效報告,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交流及分享廉政經

驗，有助於行銷我國廉政成效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3) 為讓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打擊犯罪，調查局於 7 月間派員參加 105 年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於 8 月底舉辦「2016 年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共有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 8 國、25 位執法人員與會、調查局蔡局長於 9 月間率員參加英國「第 34 屆英國劍橋經濟犯罪研討會」，應邀發表專題演講、於 10 月間派員參加美國康乃迪克州紐海文大學李昌鈺鑑識科學研究中心舉辦之防制金融犯罪研討會、於 10 月間辦理「2016 年亞西跨國犯罪研習班」，代訓中東國家 15 名執法人員、於 10 月間派員參加美國貿易暨商業計畫署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華府總部舉辦之「2016 年外國行賄與貪瀆會議」。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為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提升廉政服務品質，廉政署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2 場次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總計受訓人員逾 650 人次，有助增進廉政志工協助推動整體廉政業務之效能。

2、舉辦廉政志工座談會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分從「全民督工」、「訪查工作」、「反貪倡廉（廉政故事媽媽）」等類型推動辦理，統計至 105 年 12 月止，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 1,583 人；另本期運用廉政志工於各服務項目計

2,749 人次，參與情形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廉政宣導 (次)	故事志工 (人次)	透明檢視 (件)	全民督工 (件)	廉政平臺民 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 (件)	其他 (件)
1,383	608	58	335	40	22	303
資料來源：廉政署。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479 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73 場，參加者 4,811 人，廠商 1,046 家。
-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一般民眾及外賓至調查局參訪，藉此防止貪瀆情事發生，105 年下半年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192 批，人數達 1 萬 2,133 人。

二、防貪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1) 廉政署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彙整各相關機關所提資料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初稿，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等內容，同時促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提出執行現況檢討及未來強化推動之方向，以推動各相關機關依本公約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 (2) 為使廉政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眾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從電影情節探討本公約，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引導參加人員廣泛地認識本公約，本期共計 58 場次 4,393 人參與。

2、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

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復參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 9 條規定於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部分，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2) 本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逐條審查完竣。本法修正草案期能有效達成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修正重點為：第 2 條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第 3 條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 6 條至第 10 條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命令迴避之程序；第 13 條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第 14 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第 16 條至第 19 條修正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分別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3、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

有關 105 年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時程，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法務部資訊處等單位共同訂定完竣。

有關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定期申報授權查詢財產作業之申報義務人，計有 1 萬 8,990 名，如加計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則有 4 萬 7,200 名完成授權。

配合監察院辦理查核平臺介接機關新增作業，新增介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證券商，並透過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將保險公司(原以光碟為媒介)及新增之介接機關，以網路介接方式提升資料介接作業效率。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計有 7,399 件，「受贈財物」5,936 件、「飲宴應酬」1,097 件及「請託關說」366 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14 件、抽查 9 件。

(二) 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106 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2,922 件，其中高度風險 417 件、中度風險 1,132 件、低度風險 1,373 件，並提報列管專案稽核計約 102 案。另廉政署亦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106 年度業擇定辦理「消防衣等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專案稽核」及「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90 案，辦理成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9,061 萬 6,400 元、增加國庫收入 889 萬 5,532 元，財務效益合計 9,951 萬 1,932 元；導正採購缺失 60 件；追究行政責任 65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38 案。

3、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為協助各機關首長檢視機關內部廉政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風險控管，並追蹤管考與廉政議題有關事項，廉政署 105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752 次，會議提案數共計 832 案，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605 次，比率為 81%。

4、專案稽核

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105 年列管完成專案稽核 101 件，從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17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14 人次；節省公帑 17 件、736 萬 1,024 元；增加國庫收入 18 案、2,200 萬 1,169 元，財務效益合計 2,936 萬 2,193 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70 種。

5、專案清查

廉政署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 38 案；另廉政署規劃辦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等專案清查計 3 案，經統計清查成果：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1 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99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24 件；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節省國家

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1 億 3,135 萬 998 元。

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 7 萬 7,652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488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1,038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4,691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並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46 件，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本期工程會透過該平臺，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8 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2、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政策，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函頒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機關辦理重大工程採購可視首長需求，由各政風機構協調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相關推動方式業由廉政署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講習，受訓政風人員共計 550 人次；本部檢察司亦於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3 月檢察官肅貪專題課程納入採購廉政平臺課程。

3、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105 年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

4、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推動其主體業務，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協助落實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並維護全民健康，本期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3,140 件次，並蒐集 73 件食安情資。

5、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廉政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16 次，協助業務聯繫 16 次（包含提供資訊 12 次、提供人力 4 次）、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 3 件。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合行政透明作為納為政府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並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授法第 10505017780 號函知各機關參考推動。

三、肅貪

(一) 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1、強力偵辦肅貪

- (1)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549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60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221 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25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310 案（已判決確定 144 案，其中 6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132 案，職權不起訴 11 案，不起訴 32 案。
- (2) 調查局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貪瀆線索 1,087 件，立案偵查 931 件，共計移送 209 案（含重大案件 72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782 人（含公務員 190 人）、犯罪標的 12 億 6,656 萬 4,272 元。其中計有 16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2 億 4,452 萬 2,499 元。另透過司法互助，本期共計緝返外逃罪犯大陸地區 8 案 9 人，海外其他地區 5 案 5 人。本期亦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29 萬 5,537 平方公尺、廢棄土 6 萬 5,446 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 13 萬 4,488 公噸。
- (3)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125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32 件。

2、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等後續查察賄選工作

鑑於透過賄選而擔任公職者，將具有高度之貪瀆傾向，調查局為了從根本做好防貪工作，全力執行 105 年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上述移送案件中，105 年 7 至 12 月業經檢方起訴各類型賄選案件 18 案、168 人，計有 9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7 萬 7,000 元。

3、企業肅貪

企業貪瀆常與公部門之貪瀆掛鉤，調查局為了做好全方位的防貪工作，乃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總計 105 年下半年共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50 案，犯罪嫌疑人 260 人、犯罪標的 171 億 3,631 萬 9,390 元。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70 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7 件，經機關函復者 8 件。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230 案。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135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284 件。

（2）「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3 次會議」業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審議完畢，共計審議 18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2,313 萬 3,334 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36 案，計 38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188 萬 9,842 元。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3、「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5 年 12 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44 案，另本期計有 262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肆、重要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修法規

廉政署將持續掌握各機關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據以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另將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並發展相關研究議題，促使國內學界投入研究，兼顧廣度及深度，使各界瞭解本公約內涵。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為健全肅貪法制、落實內部揭弊者之保護與鼓勵，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參酌行政院歷次審查建議，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50600162 號函陳報修正版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查，復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派員赴行政院進行簡報及條文說明，並依行政院指示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辦理公開徵詢作業，徵詢期間共計收集民眾留言 3 則，內容包含增列揭弊獎金、立即危害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應具體明確、重大行政不法案件「情節重大」認定疑義及明確界定行為態樣等建議，法務部將相關建議事項列為後續法制作業參考，並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以期早日完成揭弊者保護法法制化作業。

三、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調查局運用大數據概念，綜理內部系統已有資訊，另介接、蒐整外部機關之公開資訊及新聞報導等資料，結合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調查工作地理資訊系統(簡稱:調查工作GIS)」，協助外勤同仁掌握轄區狀況，以落實工作部署，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

四、發揮會審單位預警功能，提早發掘具體貪瀆事證

會審單位功能弱化將提高貪瀆犯罪發生風險，是類單位稽核過程發現之異常，又多為貪瀆不法線索，如能提高警覺，儘早通知政風單位，將有效提升貪瀆案件線索品質，進而強化期前偵辦效能。

五、積極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廉政署將妥善運用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補助金額，積極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邀請對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相關議題感興趣之 APEC 經濟體成員，

於 106 年 7 月來臺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增進我國參與 APEC 之能見度與成效。

六、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目前重大採購案件規劃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 997 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廈興建安(約 747 億)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約 700 億)等 3 案，廉政署及各檢察署將配合各機關需求，協助辦理公開說明會、行政透明專區等後續推動事宜。

七、運用區域治理，研編風險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

為引導各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如承辦廉政風險業務之同仁、與風險有關之廠商、團體、民眾等)，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及如何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預計於 106 年規劃「圖利與便民」、國防、警政、矯正、替代役、清潔隊員及新進公務人員等專案法紀宣導；目前已完成國防、警政、矯正等參考教材(初稿)事宜。

另為強化公務員區辨「圖利」與「便民」之認識能力，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法務部督請廉政署規劃研編《勇於任事，依法行政—圖利案例彙編》(暫定)，內容除以活潑生動方式概述案情，並簡淺介紹認識圖利罪之案例解析、法律效果等內容，最後輔以「溫馨叮嚀」作為公務員任事之貼心指引，其中案例部分，蒐集近年來，公務員涉及圖利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含有罪定讞)的相關案例，分為：採購、警政、環保、建管、地政、關務、河川砂石、醫療殯葬、造橋鋪路及其他等

10 項類型，目前已擇 30 則案例，並規劃編印成冊及製作電子書，同時就前開內容編製授課簡報，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法紀宣導，提高公務員對圖利罪之認知。

八、強化食安廉政平臺，協助維護食品安全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廉政署統籌食安管理相關之衛生福利、財政、經濟、農業、環保等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 27 個政風機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協力貫徹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維護保障全民健康。

自食安廉政平臺成立迄 105 年 12 月止，政風人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共計 5,400 件，並從中蒐集食安情資共 180 件。106 年度食安廉政業務除續行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外，並將聚焦於「建立黑心廠商資料庫」及「將食安廉政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對各縣市政府業務考核項目」兩大重點工作項目；另將持續加強稽查，掌控食安源頭消彌不法，確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協助建構優質食安環境，保障食的安全。

九、全力執行 106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截至 106 年 4 月 6 日止，立案情資 256 件（農會選舉 226 件、漁會選舉 30 件）、偵辦 93 案（農會選舉 90 案、漁會選舉 3 案）、約談 852 人、配合檢察官指揮傳喚 484 人、搜索 262 處，計有 122 人受交保、1 人受羈押之強制處分。前述偵辦 93 案中，25 件屬重大案件等級（9 案犯罪嫌疑人身分為理事長候選人、2 案犯罪嫌疑人身分為常務監事候選人、14 案犯罪嫌疑人身分為候聘總幹事）；移送 23 案，業經檢察官起訴 1 案、緩起訴 1 案（均為農會選舉）。

十、加強執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

106 年 3 月 29 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針對竊佔國土犯罪、盜（濫）採砂石犯罪、

盜伐國有林木犯罪、土地超限利用犯罪及環保犯罪 5 種犯罪型態，加強發掘偵辦案情重大、官商勾結、黑道介入等涉及貪瀆不法之社會矚目案件，並鎖定追查慣犯、幕後主事及犯罪集團，以期標本兼治。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討論案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提案機關：法務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提案單位：法務部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一、我國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提供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有所依循行為準則。另 101 年 9 月 4 日函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實施迄今，分別已屆 8 年及 4 年，在實務執行上，全國各級政風機構已發現若干窒礙難行及不合時宜條文等情，茲例舉如后： (一)「受贈財物」方面：本規範所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新臺幣 3,000 元。按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均有公務員基於禮節及人情允收禮物之金額；另因駐外人員環境特殊或區域城鄉差異等狀況，恐有對「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不同解讀，是否宜更具彈性規範，有再檢討必要。 (二)「飲宴應酬」方面：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飲宴應酬，本規範規定需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惟本規定係著重於禁止公務員藉社交活動有不當接觸，公務禮儀既是基於公務需要所為活動，且機關首長公務行程多已公開化，現行規範要求需通知政風機構，並登錄建檔，惟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 (三)「請託關說」方面：本規範所稱「…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稱「…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在法律概念理解上，難以區分，造成各政風機構在個案解釋及法

項次	標 題	內 容
		令宣導之重大窒礙。 (四) 「演講撰稿」方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2 點(講座鐘點費部分)第 3 款規定，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上開規定，特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專題演講支付要點」，明訂得支領不同金額。因法令既授權各機關得自行訂定，則不宜再由本規範加以限制。 二、 研修方向及重點如下： (一) 為改善本規範前述已發現若干窒礙難行及不合時宜之處，本次研修將朝向「明確」、「精簡」及「可行」三方面進行。 (二) 依循上述三個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授權機關自訂」等四項，作為本次修正重點。 三、 程序規劃如下： (一) 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初版，會辦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機關意見。 (二) 訪查機關公務人員提供相關意見、外部一般民眾進行民意調查，及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討論。 (三) 將本規範修正草案提報法務部，俟審議通過後始提報行政院，預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 檢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之參考資料(如附件)。
參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及說明三辦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參考資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參考資料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一、我國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提供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其所依循之行為準則。惟實施迄今已屆 8 年，另自 101 年 9 月 4 日函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實施迄今亦已屆 4 年，在實務執行上，全國各級政風機構已發現若干窒礙難行及不合時宜之條文。及中央廉政委員會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符合時代潮流，研提更貼切有效的守則，並積極加以宣導。 二、爰此，法務部廉政署乃著手進行研修本規範，為嚴謹起見，本署業數次就本規範所涉相關議題進行內部討論，並研擬本規範修正方向及程序規劃，後續將請相關產官學界惠示卓見，期能使本規範更臻完備，進而提升政府廉潔形象。爰此，法務部廉政署乃著手進行研修本規範，為嚴謹起見，本署業數次就本規範所涉相關議題進行內部討論，並研擬本規範修正方向及程序規劃，後續將請相	

		關產官學界惠示卓見，期能使本規範更臻完備，俾利公務員有所依循，進而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貳	現行規定及執行上主要窒礙難行之處	公務員於處理廉政倫理事件之思考時，首應確認對象與本規範之間，是否具有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部分，原則上採禁止規定，惟仍有例外規定，例如本規範第 4 點關於受贈財物之例外規定、本規範第 7 點關於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等。將現行規定分別就「受贈財物部分」、「飲宴應酬部分」、「請託關說部分」、「演講撰稿部分」及「其他」等部分，說明目前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部分，以及未來修正重點，相關項目例舉如下： 一、 有關「受贈財物」部分： 例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額度，有調整必要等，而未來修正重點，將朝向將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研擬由新臺幣（下同）3,000 元調高至 3,600 元等。 二、 有關「飲宴應酬」部分： 例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之飲宴應酬，仍需事先簽准，而未來修正重點，研擬將朝向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之飲宴應酬，無需事先簽准等。 三、 有關「請託關說」部分： 例如難以區分本規範請託關說定義與其他規範請託關說定義之差別，而未來修正重點，

		研擬將朝向整併請託關說定義等。 四、 有關「演講撰稿」部分: 例如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標準優先本規範，而未來修正重點，將研擬朝向由現行上限禁止制改為報備支領制。 五、 有關「其他」部分: 例如本規範限制公務員單純借貸行為等，是否有違反「契約自由原則」，而未來修正重點，研擬將朝向刪除現行規定等。
參	未來推動方向	一、 為改善本規範前述已發現之若干窒礙難行及不合時宜之處，本次研修將朝向「明確」、「精簡」及「可行」三方面進行，分述如下: (一)「明確」方面: 整合相關法規對於請託關說之定義及處理程序，並刪除其他法規已有重複規範之內容等，避免產生執行上標準不一之情形。 (二)「精簡」方面 合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避免為解釋規範競合而耗費行政資源，預計整併為 17 點。 (三)「可行」方面 參考國外廉政倫理規範及我國民俗節慶禮金行情，訂定符合時宜之正常社交禮俗金額，以兼顧國際趨勢及公務員適當之正常社交生活空間。 二、 本規範修正草案即依循上述三個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

		範圍」、「授權機關自訂」等四項為本次修正重點。
肆	規劃期程	考量本規範之修正，尚需多方共識及意見支持，作為執行基礎，故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為訪查對象之問卷調查作業，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各部會代表召開座談會，相關作業期程須循序漸進，以利本規範程序完整性及後續執行順遂。
伍	結語	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依法行政，以維持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廉政倫理法令應更趨完善，俾利公務員有所遵循，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為此，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講習稿費及其他配套措施等再為精進規整，爰蒐集並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部會機關相關意見，並融入我國國情元素，朝向「明確、精簡、可行」方向研修本規範，以創造公部門廉潔清明之治理環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參考資料

壹、前言

為接軌國際反貪趨勢，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51 號令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由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53486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

我國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提供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其所依循之行為準則。惟實施迄今已屆 8 年，另自 101 年 9 月 4 日函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實施迄今亦已屆 4 年，在實務執行上，全國各級政風機構已發現若干窒礙難行及不合時宜之條文。及中央廉政委員會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符合時代潮流，研提更貼切有效的守則，並積極加以宣導。爰此，法務部廉政署乃著手進行研修本規範，為嚴謹起見，本署業數次就本規範所涉相關議題進行內部討論，並研擬本規範修正方向及程序規劃，後續將請相關產官學界惠示卓見，期能使本規範更臻完備，進而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貳、現行規定及執行上主要窒礙難行之處

一、規範架構：

公務員於處理廉政倫理事件之思考時，首應確認對象與本規範之間，是否具有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包括：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

本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部分，原則上採禁止規定，惟仍有例外規定，例如本規範第 4 點關於受贈財物之例外規定、本規範第 7 點關於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等。以下謹就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提出相關說明：

二、受贈財物方面

（一）現行規定

1、本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本規範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二）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部分-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額度，有調整必要

本規範所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按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均有公務員基於禮節及人情允收禮物之金額，惟審視國內之「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則未對「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設定金額，而係依具體個案認定。另因駐外人員環境特殊或區域城鄉差異等狀況，恐有對「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不同解讀，是否宜更具彈性之規範。綜上，是否須訂定一定金額，或金額多少？抑或訂定更具彈性之規範，有再檢討必要。

（三）未來修正重點-將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研議由 3,000 元調至 3,600 元

一般而言，民眾對司法官（含法官及檢察官）之道德要求，較行政部門之公務員為高，惟現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僅規範司法官收受餽贈須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文字規定，尚無具體金額，爰參酌各界建議（含監察委員），以及我國國情有關「婚喪喜慶」的禮金金額，將本規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額度，研擬由 3,000 元調高至 3,600 元。另審視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立法例⁷，發現就受贈財物部分，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6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之間不等，故本次修法由 3,000 元調高至 3,600 元，相較於各國平均值而言，

⁷ 日本：規範職務利害關係（業者）；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講習稿費（該省副課長以上職員），超過新臺幣 1,400 元須申報；採報備制。

韓國：不以職務利害關係為要件；受贈財物：每人禮品新臺幣 1,500 元、每人喪慶禮金 3,000 元。飲宴應酬：每人飲食 900 元以下；講習稿費：每小時 6,000 元-15,000 元。每人同一來源不得超過 3 萬元、每年不得超過 9 萬元。

英國：不以職務利害關係為要件；受贈者（內閣大臣）得保有新臺幣 5,600 元內禮品；接受款待之登錄標準：下議院 2 萬 6,000 元；上議院 2 萬元。

美國：不以職務利害關係為要件；接受贈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 元，每年同一來源不得超過 1,500 元；雇員因業務往來而受免費招待不得超過 1 萬 500 元。

香港：規範職務利害關係（好友、一般人士）；受贈財物：（1）好友-A.特別節日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內，B.特別節日以外 2,000 元內；（2）一般人士-A.特別節日 6,000 元內，B.特別節日以外 1,000 元內。

依上觀之，就受贈財物部分，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6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我國為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 500 元內，低於平均金額 600 元；就飲宴應酬部分，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900 元至 2 萬 6,000 元，我國為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500 元內，低於平均金額 900 元；就講習稿費部分，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1,4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我國演講講習每小時 5,000 元、另支稿費 2,000 元，在平均金額範圍內。

仍屬偏低，故尚屬妥適。

三、飲宴應酬方面

(一) 現行規定

1、本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2、本規範第 9 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3、本規範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二) 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部分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之飲宴應酬，仍需報備登錄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飲宴應酬，本規範規定需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惟本規定係著重於禁止公務員藉由社交活動有不當接觸，公務禮儀既然是基於公務需要所為之活動，又機關首長公務行程多已公開化，現行規範要求需通知政風機構，並登錄建檔，惟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

2、飲宴應酬與受贈財物意義重疊

查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

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可知本規範就飲宴應酬事件之第 4 種例外得參加事由，設有金額標準，故飲宴應酬事件亦具受贈財物事件性質。

承上所述，因飲宴應酬事件亦具受贈財物事件性質，故實務運作上，往往造成個別態樣，究係違反飲宴應酬之規定，抑或違反受贈財物之規定的疑義，例如：警察甲與日前被甲取締之砂石業者乙，共同泡溫泉及宵夜招待，費用均由乙買單，則甲究係違反本規範有關飲宴應酬之規定？抑或違反本規範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飲宴應酬與受贈財物是否有競合之情況？如有競合，如何明確區分此 2 種廉政倫理事件類型？凡此種種，均造成法令解釋及宣導上之窒礙。

（三） 未來修正重點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之飲宴應酬，無需事先簽准

公務禮儀應屬各種廉政倫理事件類型之例外事由，故研擬將現行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之飲宴應酬，應事先簽准之規定刪除，符合本規範之立法邏輯，且可避免實務執行上之窒礙。

2、明確界定飲宴應酬與受贈財物之概念

所謂飲宴應酬活動，應著重於公務員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限制，目的在於禁止不當接觸，至參加飲宴應酬活動過程中，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研擬應依受贈財物相關規定據以判斷。

四、請託關說方面

（一） 現行規定

1、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第 10 點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

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4、5點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二）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部分

本規範所稱「...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稱「...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在法律概念理解上，難以區分，造成各級政風機構在個案解釋及法令宣導上之重大窒礙，謹說明如下：

- 1、所謂違法，通常指不合法、欠缺合法要件或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簡言之即為違反法律要求；不當則通常指雖未違法，但在客觀上不合目的性。經查，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以違法論；所謂逾越權限者，係指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政裁量界限，超越法令授權範圍，不符合法規授權目的。而基於相同原因事實作成之行

政行為，若有意作不公平之差別待遇，致損及特定當事人之權益者，即有權力濫用之違法。換言之，所謂濫用權力者，係指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之一般法律原則而言。

2、再者，就行政法學理言，行政機關之裁量僅單純不合目的，或未作成其他更有意義，甚至更理想之決定，其行為僅為「不當」，並不涉及合法性之問題。參照行政法通說，行政法院在判斷裁量權之行使有無瑕疵時，理應審查是否有逾越法定之裁量界限，或是否以不符合授權目的之方式行使裁量權，亦即應審查裁量權之行使是否遵守裁量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而所謂「外部界限」係指行使裁量權所應遵守之法律界限，其判斷方法，乃係以行政裁量本身是否有逾越法律或憲法所規定之界限，諸如行政機關之裁量是否有違背憲法上之「平等原則」等，行政機關是否有逾越法律授權，選擇裁量規定以外之法律效果，此種裁量界限學者稱之為「客觀之裁量界限」；至於「內部界限」則係指行政機關之內部動機受有限制，即不得以與事件無關之動機作為行政裁量之基礎，或對依法律規定應行斟酌之事項而未斟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426 號判決參照）。

3、由上可知，「違法」或「不當」判斷不易，更遑論「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與「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之區別。

（三）未來修正重點—整併請託關說定義

請託關說之規範，分別出現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而定義並出現於「利益衝突迴避法」，為免治絲益棼，爰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廢止並將其規範要旨，例如登錄、統計及公開等機制，整併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復就請託關說之定義，整合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就所謂

「請託關說」定義為：「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構）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以求規範體系之一致性。另為保護公務員執行職務免受干擾，研擬公務員如遇有無法判斷相對人請託關說之行為時，應可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五、演講撰稿部分

（一） 現行規定—本規範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二） 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部分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2 點「講座鐘點費部分」之第 3 款規定：「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上開規定，特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專題演講支付要點」，明訂得支領不同之金額（例如：第一級指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8,000 元/場；第二級指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6,500 元/場；第三級則指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者等，5,000 元/場。因法令既授權各機關得自行訂定，則是否應授權各機關優先適用本規範，顯有討論之空間。

（三） 未來修正重點—研擬由上限禁止制改為報備支領制

依本規範現行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參加上開活動，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公務員參加上開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由此可知，本規範對於公務員支領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者，係採取上限禁止制。

衡酌我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專題演講支付要點」及日本立法例「該省副課長以上之職員，從事業者（私部門）收受超過 1 件 1,400 元以上，必須按季提出贈與報告書（登錄表）。」等規定，研擬規劃將現行上限禁止制改為報備支領制，以減輕公務員負擔，且考量本規範制定目的，係著眼於公務員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互動；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理應無規範之必要，故明確將出席費、演講費、稿費等此一廉政倫理事件類型，界定在規範公務員及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之相關活動，以符立法初衷。

六、其他部分

（一）現行規定一本規範第 16 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部分

本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其規範目的係避免公務員發生財務困窘而鋌而走險，致生違失風險。惟民法設有借貸、合會、保證等專節，屬法律明文之「有名契約」。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個人可以依據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

的契約。公務員單純之借貸、邀集或參加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屬個人之理財行為，至於是否需因避免財務困窘而為規範或如何規範，有檢討必要。

(三) 未來修正重點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個人可以依據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的契約。公務員單純之借貸、邀集或參加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屬個人之理財行為，故現行規定研擬應予刪除，以免違反民法所揭示之「契約自由原則」。

參、未來推動方向

(一) 三個方向

1、明確

「明確」方面，整合相關法規（例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對於請託關說之定義及處理程序，並刪除其他法規（例如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已有重複規範之內容等，避免產生執行上標準不一之情形。

2、精簡

「精簡」方面，合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避免為解釋規範競合而耗費行政資源。預計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1 點) 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15 點) 整併後為 17 點。

3、可行

「可行」方面，參考國外廉政倫理規範及我國民俗節慶禮金行情，訂定符合時宜之正常社交禮俗金額，以兼顧國際趨勢及公務員適當之正常社交生活空間。具體內容如下：

- (1) 參考國外廉政倫理規範及我國民俗節慶禮金行情價，研議訂定符合時宜之正常社交禮俗金額 3,600 元。

- (2) 為保護公務員執行職務免受干擾，研議增訂遇有無法判斷相對人請託關說之行為時，得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二) 四個重點

1、整併相關法規

(1) 整合涉及請託關說之相關法令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以來，有關請託關說之定義、適用對象及法律效果皆與本規範有所差異，為免造成規範衝突，爰規劃廢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將該要點之重要核心精神，例如統計資訊公開、案件抽查等機制納入本規範，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規定，將請託關說定義明確，並修正為：「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構）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以求陽光法令體系之一致性。

(2) 刪除本規範與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內容重複之規定

本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係摘錄刑法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之部分文字，復結合「公正執行職務」及「公共利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惟若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之情形，將涉及是否構成刑事責任的判斷，為免規範重複，爰予刪除。

另本規範現行規定第 13 點規定：「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有關公務員兼職之限制，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已明文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13 點。

2、修正規範金額

受贈財物，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600 元至 12,000 元(詳參附件 2：各國有關餽贈金額之立法例)，我國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為 500 元內，低於平均金額 600 元。飲宴應酬，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900 元至 26,000 元，我國為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500 元內，低於平均金額 900 元。講習稿費，各國平均規範金額為 1,400 元至 15,000 元，我國演講講習每小時 5,000 元、另支稿費 2,000 元，在平均金額範圍內。

再者，前述國家中，若以 2015 年國民生產毛額⁸（人均 GDP）觀察，由高至低排序，美國約 56,000 美元，英國約 44,000 美元，香港約 42,500 美元，日本約 32,500 美元，韓國約 27,000 美元，我國約 22,000 美元。在世界各國對於公務員之廉潔要求及社交生活於合理範圍下，皆有所折衝，於受贈財物方面，除韓國外，我國為世界各國最低，而尚與韓國未有過度之差距；講習稿費方面，我國仍低於韓國之金額限制。

正常社交禮俗方面，本規範現行規定為 3,000 元，然以婚宴禮金為例，衡酌現行婚慶禮俗金額行情價為 3,600 元需求，且韓國之金英蘭法（「禁止接受不正當請託及財物法」）近日韓國各界亦有質疑飲宴應酬 900 元之限制是否過低，除影響正常之社交生活空間，甚至影響經濟發展之疑慮。綜上，爰修正酌予調整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金額，以符實際。

3、檢視定義範圍

為使本規範相關文字定義更臻明確，本次修正重新檢視各廉政倫理事件所規範之定義及範疇，以符合目前社會禮儀或習俗之現況及時代潮流，有效成為公務人員之行事準則。相關內容臚列如下：

（1）公務禮儀之定義範疇

⁸各國 2015 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列表：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4%E5%9B%BD%E4%BA%BA%E5%9D%87%E5%9B%BD%E5%86%85%E7%94%9F%E4%BA%A7%E6%80%BB%E5%80%BC%E5%88%97%E8%A1%A8> (%E5%9B%BD%E9%99%85%E6%B1%87%E7%8E%87)

為使現行公務禮儀定義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並說明「或其他依禮貌、慣例、習俗所為之活動」，例如基於公務需要，而參加之開工、上樑典禮等，以利公務員遵循。

(2) 增加婚喪喜慶以外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之範圍

現行規定就婚喪喜慶採取列舉之規範模式，然社會生活非僅該列舉項目而需禮尚往來，故擬修正規定增列「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之概括規定，例如公務員協助其親屬辦理婚宴情形，以符實際現狀。

(3) 增加餽贈及飲宴應酬執行公務之例外條款

因視察等執行公務時，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如係提供交通、招待食宿等如確有必要，參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及本規範現行規定第9點之內容，爰增訂修正規定第3點第5款及第6點第5款執行公務之例外條款。

4、授權機關自訂

考量現行機關業務特性，例如外交機關等之倫理規範需求不一，外交機關駐外機構得考量依當地政府相關規定或物價指數調整，以及部分機關業務特性極具風險性，執行時易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故如有需撫卹情形，若囿於本規範金額之限制，恐有違本規範之原意及精神；抑或已存在規範，例如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未對「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設定金額，而係依具

體個案認定，故授權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另訂定倫理規範，爰修正相關內容規定。

肆、規劃期程

考量本規範之修正，尚需多方共識及意見支持，作為執行基礎，故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為訪查對象之問卷調查作業，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各部會代表召開座談會，相關作業期程須循序漸進，以利本規範程序完整性及後續執行順遂，後續規劃期程及問卷調查內容如下：

一、後續規劃期程

（一）將已完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初版，會辦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研編相關題目用以訪查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預定設計 15 題以上問項，分兩方面進行調查，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訪查內部公務人員部分：

將協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訪查各機關內之公務人員，訪查方式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決定（例如利用 GOOGLE 系統線上問卷、委託政府資訊單位、書面問卷調查或其他方式），預估回收問卷數約為 2 萬份。

2、訪查外部一般民眾部分：

將委託民調公司訪問一般民眾，訪查對象為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採電話訪問方式，預計回收問卷數約 1,068 份。

（三）協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供修正建議，並據以修正為本規範修正草案 2 版，後續會辦內部各部會代表、本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討論，並修正為本規範修正草案 3 版，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四）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各部會代表及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代表等召開座談會，並將討論建議修正為本規範修正草案 4 版，預

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五) 將本規範修正草案 4 版提報法務部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提報行政院審議，預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訪查問卷調查之內容

有關本次規劃訪查作業之題型及內容如下：

(一) 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部分

- 1、請問您認為公務員因業務與民眾或廠商的互動行為，同不同意可以接受贈送禮物或應酬吃飯？
- 2、承上題，請問您認為公務員因業務與民眾或廠商的互動行為，公務員可以收的金額為多少錢？
- 3、請問您如不同意公務員收受因業務與民眾或廠商贈送的財物。那如果是一杯咖啡、一盒鳳梨酥、一杯豆花等價值在 500 元以內的禮物，您認為是否同意收受？
- 4、請問您同不同意公務員在跟上司、屬下之間的互動往來，可以接受禮物或應酬吃飯？
- 5、承上題，請問您同意公務員在跟上司、屬下之間的互動往來，公務員可以收受的金額為多少錢？

(二) 請託關說部分

- 1、您同不同意公務員遇到為自己或為他人請託關說事件，將相關內容公開到網路？
- 2、承上題，您認為應該將請託關說事件哪些內容公開到網路上？

(三) 支領鐘點費及稿費部分

- 1、請問您同不同意公務員因公務需要，可以接受民間公司的邀請，擔任講座、評選委員或參加座談會嗎？
- 2、承上題，請問您同意公務員因公務需要，可以接受民間公司的邀請，擔任講座、評選委員或參加座談會。那您認為公務員每小時可以領取多少錢？

(四) 依機關特性另訂規範部分

請問您認為公務員因業務與民眾或廠商的互動行為，應該統一訂定行為準則，或是由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另外訂定？

(五) 其他

- 1、請問您認為公務員因業務與民眾或廠商的互動行為，需不需要訂定一套規定？
- 2、請問您是否知道，公務員因業務與民眾或廠商的互動行為，政府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嗎？
- 3、請問您對目前政府管理公務員行為規範的政策看法如何？
- 4、請問您對目前政府管理公務員行為規範的政策前述滿意度的看法，是透過甚麼方式或管道去得到相關的消息？
- 5、請問您認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應該從行政規則的位階提升成為法律？

伍、結語

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依法行政，以維持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廉政倫理法令應更趨完善，俾利公務員有所遵循，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為此，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講習稿費及其他配套措施等再為精進規整，爰蒐集並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部會機關相關意見，並融入我國國情元素，朝向「明確、精簡、可行」方向研修本規範，以創造公部門廉潔清明之治理環境。

附件：各國有關餽贈金額之立法例

1、日本

有關日本相關規範金額之規定，係依照該國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規定，規範公務員與有職務利害關係(業者)間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講習稿費(該省副課長以上職員)等，超過 5,000 日元(約新臺幣 1,400 元)須申報，採報備制。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該省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接受業者等之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利益輸送、招待或基於業者與職員職務上之關係而提供之人力勞動為報酬，即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所定之報酬時，僅限接受該贈與等或接受該報酬時為該省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且因該贈與等所接受之利益或報酬其價值為一次 5,000 日元以上，應依每年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每季之區分，將記載因該贈與等所獲得之利益或報酬之價值、日期、取得原因、業者其名稱、地址及前述以外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規定事項贈與報告書，於該季的下一季首日起 14 天內，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之。

(2)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贈與報告書時，應將該贈與報告書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2、韓國

有關韓國相關金額之規範，係規定於該國禁止接受不正當請託及財物法（下稱金英蘭法），該法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正式施行。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接受、請求、或答應接受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不論此給予與其任務是否有關，及此給予之動機為何，包括分配、贊助、捐獻等，來自同一人一次不得超過 1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30,000 元)或一個會計年度內不超過 3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90,000 元)。

(2)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不論該給予是透過交換任何利益，均不得接受、請求、或答應接受與其任務有關超過前項所規定總額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3)飲食、祝賀或慰問金、禮物、或其他提供為便於執行任務或為社會關係、禮俗、或協助慶典及喪禮，其價值在總統令所規定之範圍內者。依該國總統令訂定之規範金額如下：

A、食物：指提供者與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等一同享用的餐點、茶點、酒類、飲料，其規範之價值標準為 3 萬韓元(約新臺幣 900 元)。

B、禮品：指金錢及食物以外的所有物品，其規範之價值標準為 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500 元)。

C、喪慶禮金：指禮金、扶助金等各種扶助金及花環、弔唁花禮等代替扶助金之禮品、食物，其規範之價值標準為 10 萬韓元(約新臺幣 3,000 元)。

D、演講、簡報或因其職位或責任產生之實際影響而要求於訓練課程、推廣活動、論壇、研討會、公聽會、或任何其他會議所接受之報酬金額，不得超過總統令所規定之範圍。

(4)擔任公職的部長級官員外部演講酬勞不得超過每小時 50 萬韓元(約合新臺幣 15,000 元)。

(5)擔任公職的副部長級官員和相關負責人演講的酬勞上限為每小時 40 萬韓元(約合新臺幣 12,000 元)。

(6)4 級以上公務員和管理人員演講酬勞上限為每小時 30 萬韓元(約合新臺幣 9,000 元)。

(7)5 級以下公務員和職員為 20 萬韓元(約合新臺幣 6,000 元)等。

3、美國

有關美國相關規範之金額，係規定於該國行政部門雇員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雇員可以每次從一個來源接受市場價值不超過 20 美元(約新臺幣 600 元)的禮品，但同一來源獲得的單項禮品之市場價值每年不得超過 50 美元(約新臺幣 1500 元)。惟該規定不適用於現金或投資性財物，例如證券、債券或存單。

(2)雇員參加贊助人之招待是為了機關的利益(因為這可以促進機關業務運作)，雇員可以接受贊助人主動提供的免費招待，如果超過 100 個人預期要參加集會，則從贊助人以外的人提供的免費招待的市場價值不得超過 350 美元(約新臺幣 10,500 元)以下。

4、英國

有關英國相關規範之金額，係規定於該國內閣大臣法典，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按內閣大臣身分收受之禮品歸屬於政府財產，且不需登錄於「成員或議員利益登記清冊」(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Peers' Interests)申報，小額禮品(現行規定為低於英鎊 140 元，約新臺幣 5,600 元)可為受贈者保有，而高於以上價格之禮品須交由該部會代為處分，除非受贈者願以該禮品之現金價格購回。

(2)若內閣大臣接受款待，該內閣大臣應告知其常務次長。各部門至少每季一次公佈內閣大臣以內閣大臣身分接受款待的相關細節。內閣大臣以選區國會議員或政黨成員身分接受款待時，應當分別公布於議員及上議員利益登記清冊(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Lords' Interests)。接受款待之登錄標準，分別為對下議院 650 英鎊(約新臺幣 26,000 元)以上與對上議院 500 英鎊(約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的差別。

5、香港

有關香港相關規範之金額，係規定於該地區防止賄賂條例，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A、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3,000 港幣(約新臺幣 12,0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B、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3,000 港幣(約新臺幣 12,000 元)。

C、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2)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500 港幣(約新臺幣 2,000 元)。

(2)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A、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1,500 港幣(約新臺幣 6,0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B、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1,500 港幣(約新臺幣 6,000 元)。

C、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2)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250 港幣(約新臺幣 1,000 元)。

討論案二

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



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馨

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

提案單位(委員)：陳惠馨委員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的貪污問題
貳	說 明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的運作目的，應從廉政制度面逐一著手檢視，藉由與會委員集思廣義，建立更完善的制度，避免公務員陷入貪污困境，非僅僅專注於個案查辦或個別機關發生弊案。 二、我國法律與政策在處理公務員貪污問題向來停留在早期缺乏公共監督的公務員貪污防弊之制度。近年來，臺灣逐漸邁向公民社會，公務員在執行法律或政策之任務時，受到各種監督，因此，有關傳統刑法瀆職罪章之設計與架構應該受到檢討。重新思考如何建立當代罪責相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防止公務員貪污之法律制度與政策。 三、修正法律規章是長遠的工作，從廉政委員會所提供過去歷次會議資料顯示，目前不少貪瀆案例牽涉公務員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及獎金津貼或首長特支費等事宜；此一資料說明目前公務員貪污事件與公務體系之報酬與獎勵、報帳等制度之設計有密切關係。因此提案建議本委員會區分上述報酬與獎勵制度之行為處罰以及利用職權貪污之職務行為處罰；從制度面考量如何降低公務人員進入貪污情境的可能。 四、建請本次廉政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從統計資料及實際個案分析過去五年涉及貪污的個案類型，區分常見廉政事件之種類，將牽涉公務員之報酬相關案件類型與其他牽涉利用職權之貪瀆案件態樣區分並與參考目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前外國之制度與學說，建立一個當代公民社會之廉政法規範體制與政策。請委員會討論並審議此一決定。 五、小組組成方式建議：由委員與廉政署工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刑法與行政法學者各一位）一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並再下一次會議提出建議草案。至於如何具體進行請廉政委員會之幕僚人員協助提出建議。
參	附 件	

討論案三

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



提案單位：楊委員永年

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

提案單位(委員)：楊永年委員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
貳	說 明	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經常會在監造出問題，理由在於業主機關通常不具備建築專長，但監造商擔負工程品質把關之責。其責任往往不下於評選委員（授權公務員），但以現在機制，卻無法課予監造商更大的法律責任。 二、 監造和監工不同，營造的利潤是工程費的十分之一。建築法有「監造」，但目前實務運作上，具體責任並未釐清。對此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如何對監造者能作有效監督，以及考量是否透過修法加重監造商責任。
參	附 件	